

三果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

地址：32605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承辦人：余嘉修
電話：03-4855368#805
電子信箱：marc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

秘書侯東成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就字第1054400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活動DM(4400126A00_ATTCH2.pdf、4400126A00_ATTCH1.jpg)

秘書許宏斌

秘書許宏斌

教授吳明烈
學生事務處

代為
決行

主旨：本分署與桃園市政府共同辦理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帶
你到值得努力的未來 2016 桃竹苗地區就業博覽會-裝扮幸
福 創意工作服設計大賽」，惠請協助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於即日起至3月4日辦理初賽，3月11日至3月31日辦理複賽，並於本(105)4月30日辦理決賽，為加強活動宣傳，並廣邀各校在校生與畢業生參與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將本活動訊息轉知貴校學生。
- 二、隨文檢送報名簡章、活動DM各1份，惠請協助於貴校佈告欄、官網及跑馬文字宣導。
- 三、詳細活動及報名資訊請上活動網站(網址<https://goo.gl/vPwWdv>)查詢。

正本：國立中央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國立內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私立啟英高級中學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陸軍專科學校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桃園市育達高級中學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復旦高級中學、桃園市六和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泉僑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私立治平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私立永平高級中學

學生事務處

工商職業學校、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學、國立楊梅高級中學、桃園市清華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、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桃園高級中學、國立武陵高級中學、國立陽明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私立振聲高級中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桃園市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銘傳大學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、國防大學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、桃園市至善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、桃園市大興高級中學、開南大學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桃園市私立清華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正修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德霖技術學院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臺北基督學院、淡江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東南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南華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分署就業促進科

2016-01-28
08:36:12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帶你到值得努力的未來

2016 桃竹苗地區就業博覽會

「裝扮幸福 創意工作服設計大賽」

活動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提升全民對技術性職業的瞭解及重視，藉由服裝創作技職競賽之選秀活動，讓優秀人才齊聚一堂互相切磋技能、擴展視野、促進技術交流，進而啟發其潛力與提升就業競爭力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勞動部

主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執行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桃園市政府

參、競賽主題

以實用、創意、樂活、時尚為主軸，融入在地元素，結合職場安全性與創意，設計兼具美感及實用性之職場工作服飾，同時可構思具有功能性的各式零配件如：袋包設計等，呈現最完美的整體表現。

肆、參賽資格：

對此項競賽有興趣之個人皆可參加。

伍、參賽時程

初賽： 網路報名期間：	2016 年 1 月 25 日(一)起 至 2016 年 3 月 4 日(五)止
報名網址：	https://goo.gl/vPwWdv
初賽收件截止日：	2016 年 3 月 4 日(五)17:00
評審入圍複賽：	2016 年 3 月 5 日~3 月 10 日
複賽： 複賽入圍名單公告：	2016 年 3 月 11 日(五)
入圍者創作成品 製作期限：	2016 年 3 月 11 日~3 月 31 日 (含創作說明提出)
網路票選人氣王	投票時間：2016 年 4 月 5 日起至 4 月 25 日止
決賽：	就博會現場走秀決賽：2016 年 4 月 30 日(六)

陸、參賽程序說明

一、線上報名：於報名期限內至競賽網站：<https://goo.gl/vPwWdv>，設定一組帳號及密碼，並完成參賽資料填寫後，請參賽者務必留意「作品上傳成功信函」，以免影響參賽權益。

- 每人報名件數限定一組作品參賽。
- 於網路報名期限內報名成功者，未於規定時間上傳成功者，執

行單位有權不受理。

二、初、複賽階段：

- 截至初賽收件截止日期前，參賽者可隨時至競賽網站進行初賽作品繳交或更新。凡上傳作品成功者，系統皆將以電子郵件回覆作品上傳成功信函（未收到表示作品未上傳成功，請參賽者務必留意，以免影響參賽權利）。初賽階段將評選出數組作品進入圍複賽，並備取數名。
- 參賽者下載：報名表(附件一)、參賽承諾書(附件二)、作品說明表(附件三)、智慧財產權聲明書(附件五)、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書(附件六)，連同繳件專用信封(附件四)，未於規定時間寄/送達，執行單位一概不受理。
- 初賽評審結果公佈：2016年3月11日(五)於競賽網站公佈初賽結果，並由執行單位以 e-mail 和電話通知複賽入圍者。
- 初審階段評選進入複賽者，須於3月31日前提供作品參與2016桃竹苗地區就業博覽會，供專業模特兒走秀使用，面對面分享，讓入圍者更貼近實務，培育邁進時尚新銳設計師之路，正確時間及地點將公佈於競賽網站。

- 入圍收件：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(三)前繳交參賽作品打樣 1:1，
連同繳交參賽承諾書(附件二)、智慧財產權聲明暨授權書(附件五)，未於規定時間寄/送達，執行單位一概不受理。
- 複賽結果公佈：預定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30 日(六)邀請參賽
入圍者共同參與就博會走秀活動，並於現場公佈得獎名單，及
公告於競賽網站。

三、決賽階段：決賽分靜態評分(30%)及動態評選(70%)。前者以靜態方式
展示參賽作品(設計稿、創作設計理念)，由評審委員先就
部分評分項目進行評分；後者由模特兒以動態走秀方式呈
現參賽作品，由評審委員就設計整體性予以評分。

四、決賽暨頒獎典禮：預定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30 日(六)，正確時間及地
點將公佈於競賽網站，並由執行單位發函通知決
賽參賽者參與盛會，同時隆重舉行頒獎典禮。

柒、競賽時程

程 序	時 間	說 明
網路開始報名	2016.1.25(一)起	線上報名網 https://goo.gl/vPwWdv
初賽收件 截止日	2016.3.4(五)	完成作品上傳，未於規定時間上傳成功者，執行單位有權不受理。 ※請參賽者務必留意「作品上傳成功信函」，以免影響參賽權益。
初賽評選 結果公佈	2016.3.11(五)	於競賽網站公佈初賽結果，並由執行單位以 e-mail 和電話通知複賽入圍者。
入圍複賽作品 收件截止	2016.3.31(四)	2016.3.11~3.31 入圍複賽者創作品製作 未於規定時間寄/送達，執行單位一概不受理。 請繳交「 <u>參賽承諾書</u> 」、「 <u>智慧財產權聲明暨授權書</u> 」。
網路票選人氣王	2016.4.5(二) ~4.25(一)	開放網路投票選出最具人氣作品，將於4/30 決賽日頒獎。
決賽暨頒獎典禮	預定日期 2016.4.30(六)	入圍者將參與就博會現場走秀活動，現場評定複賽名次。 進入複賽參賽者將能參加專家達人指導與分享創作過程。

捌、作品及文件繳交

一、初賽繳交作業：於 <u>2016 年 3 月 4 日(五)前</u> ，上傳至競賽網站或逕寄至指定地點	
各行業 職場工作服 服裝設計 (不限行業)	(一) 初賽作品說明表：(附件二) 請闡述創意設計理念，包含靈感來源及作品名稱、創意設計之構想及特點說明，限各 150 中文字數內。 ● 職場工作服裝設計一張： 請設計出一組男或女性工作職場服裝 (共 1 套)。 (二) 初賽作品：A4 彩色設計圖稿：(附件三) (1) 上傳圖檔規格，並請將作品 jpg 檔上傳競賽網站 ● 寬 800 × 高 600 像素 ● 解析度 72dpi、jpg 檔、CMYK 格式 ● 各別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50kb ● 圖檔限制：不得出現參賽者之姓名、單位、國籍或任何可能影響評審公平性之文字、符號或記號等。 (2) A4 設計圖：(無法使用電腦上傳檔案者，可以郵寄方式參加) ● A4 設計圖需貼附於 A3 尺寸黑色裱版 (420mm*297mm) 上。 ● 寄送至 2016 桃竹苗地區就業博覽會 裝扮幸福 創意工作服設計大賽 工作小組 收 (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)
注意事項	1. <u>2016 年 3 月 4 日(五)前</u>，上傳至競賽網站。由系統發送「作品上傳成功信函」，即完成上傳作業。 2. 為避免眾多參賽作品於初賽截止日前擁塞網路，建議儘

早繳交初賽作品，於截止日前可隨時修改上傳作品。

3. 「作品上傳成功信函」為作品繳交或修改「成功」之依據，未收到此信函者，請儘速來電確認作品上傳作業，以免影響個人參賽權益。
4. 圖稿不得出現參賽者之姓名、單位、國籍或任何可能影響評審公平性之文字、符號或記號等。

二、入圍作品繳交：2016 年 3 月 31 日（四）下午五點截止收件

（一）入圍作品繳交：1:1 之樣衣

- 職場工作服款式，作品務求精緻而完整。
- 打樣之作品務求精緻、完整、符合初賽原創性並考量實際使用需求等問題，如因模型表現作品以致影響比賽評分，需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服飾設計 * 參考尺寸表（單位：英吋，以下將會視實際狀況略作調整）

◎女--高度約 173~176 公分

項目	胸圍	背長	肩寬	領圍	袖長	腰圍	臀圍	長褲長
尺寸	32-34	15- 6	15.5-16	13-14	2 -24	24-26	34-36	43-44

◎男--高度約 180~185 公分

項目	胸圍	背長	肩寬	領圍	袖長	腰圍	臀圍	長褲長
尺寸	40-42	18-19	18.5-19	15.5-16	24-25	30-33	38-39	44.5-45

（二）決賽參賽資格：

複賽入圍者，需於 **2016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前**。將「參賽承諾書」（附件二）、「智慧財產權聲明暨授權書」（附件五），一併寄至執行單位。未依規定繳交者，視同放棄決賽參賽，由執行單位通知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並通知備取組別進行遞補。

- 凡依規定完成入圍參賽作品打樣者，得以申請製作補助費用，每組補助金額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由參賽者於繳交入圍作品(2016 年 3 月 31 日前)，連同填寫「打樣費補助領據」**正本**，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。
- 打樣費用屬個人所得稅，執行單位擁有審核與發放費用權限，請參賽者詳填資料。
- 未依規定期限內繳交決賽作品者，則不得申請製作補助費用。
- 「參賽承諾書」、「智慧財產權聲明暨授權書」、「打樣費補助領據」，可至競賽網站【下載區】下載。

三、入圍作品繳交，寄送注意事項

- 入圍者繳交成品時，每套服裝請以衣架與拉鍊封閉式衣套保護。
 - 每套保護衣套外之右上角緊貼參賽作品、服裝全身正反面照片、特殊穿法圖示及內容物明細；另於所有服裝、配件非表面處註明參賽作品，如未依規定加註標示，致物品遺失，未能完整展出，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 - 請依時間內寄送設計樣品：2016 年 3 月 31 日（四）下午五點截止收件
- ① 3 月 31 日前請下載「參賽承諾書」、「智慧財產權聲明暨授權書」填妥資料，一併寄至主辦單位。
- ② 3 月 31 日前請將入圍作品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，將參賽作品繳交至主辦單位。
- ③ 作品收件請將「作品標示牌」黏貼於送件作品包裝外箱上
- ④ 請參賽者妥當包裝，若因運送造成毀損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

⑤將成品寄送或親送至桃竹苗分署，作品應善加包裝運送，如送件途中如發生損壞，請自行負責。

● 待成品安全送達，即完成「2016 桃竹苗地區就業博覽會 裝扮幸福 創意工作服設計大賽」決選送件程序

玖、評分標準

初賽評審標準	複賽評審標準	決賽評審標準
(一)創新性 30% (原創性創意概念含職場形象表現及勞衛觀念) (二)設計整體性 30% (美學、服裝/配件精緻度/貼近使用者) (三)市場性與實用性 40% (含未來 1 年內量產可行性)	(一)參賽作品與初賽一致性 40% (二)作品完整度 50% (三)作品與原創差異度 10%	(一)靜態評分(30%) 1・創新性 10% 2・成品完整度 10% 3・成品與原創意差異度 10% (二)動態評選(70%) 1・設計整體性 35% 2・商品化可行性 35%

拾、獎項

獎 項	名 額	郵政禮券(含稅)	獎 盃
第 1 名	1 名	3 萬	獎盃 1 座
第 2 名	1 名	2 萬	獎盃 1 座
第 3 名	1 名	1 萬	獎盃 1 座
第 4.5 名	各 1 名	各 5 千	獎狀 1 楨
票選人氣王	1 名	1 萬	獎盃 1 座

備註：

1. 高於二萬元之獎金均須扣繳 10%所得稅。
2. 進入決賽入圍作品會獲選參與競賽成果發表公開展演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關於參賽者

- (一)請至競賽網站 <https://goo.gl/vPwWdv> 線上報名與繳件資料，未於規定時間上傳成功者，執行單位有權不受理。
- (二)請參賽者務必留意「作品上傳成功信函」，以免影響參賽權益。
- (三)相關作品除參賽編號外均不得加註參賽者姓名或其他記號，若有違反之情節，本會有自行決定是否予以參賽之權利
- (四)參賽作品送至桃竹苗分署繳件處，可以郵寄或快捷寄達，所有運

送費用請參賽者自行負擔，繳交作品必需於規定期限前送達，逾時未繳交即取消資格。並請妥善包裝參賽作品，若因運送所造成損傷、遺失，參賽者需自行負責不得異議。

(五)初賽結果公佈：2016 年 3 月 11 日於競賽網站公佈初賽結果，並由執行單位以 e-mail 和電話通知複賽入圍者。

(六)所有初賽、入圍決賽作品均不退件。

(七)參加競賽作品應為自行創作之作品，未在其他設計競賽獲獎，並且未在市場流通之既有商品。

(八)參賽者須配合提供其創作之詳細圖文資料，作為日後報導與展示之用。

(九)為維護參賽者之智慧財產權，建議入圍者繳交模型前，可先自行申請專利。

二、得獎者權利與義務

(一)得獎者於公告得獎 1 年內，獲獎者及其作品應配合參加相關展示活動。

(二)本競賽所有獲選之作品，及所產生的圖片、說明文字及模型等，桃竹苗分署有權以主辦單位名義，進行公開展覽、宣傳及出版等活動。

(三)得獎者之獎金或獎品金額在新台幣 20,000 元(含)以上者，須依稅法規定扣除 10%之所得稅。

(四)所有入圍得獎者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
三、資格取消

- (一)得獎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作品，且有具體事證者，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、獎品及獎座。
- (二)得獎作品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，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、獎品及獎座。

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，並公佈於官網。

拾參、聯絡方式

2016 桃竹苗地區就業博覽會

「裝扮幸福 創意工作服設計大賽 工作小組」

電話：03-4855368

傳真：03-4881361

電子信箱：marc@wda.gov.tw

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

2016 桃竹苗地區就業博覽會

裝扮幸福 創意工作服設計大賽【參賽報名表】

作品 主題	
----------	--

參賽者基本資料

姓名	☐ 男 ☐ 女	身分證字號		
出生	年	月	日	TEL
E- mail				手機
服務單位/職稱/年資	/	/	/	年
	學校/系所 /年級			/
地址				

2016 桃竹苗地區就業博覽會

裝扮幸福 創意工作服設計大賽

參賽承諾書

本人報名參加「2016 桃竹苗地區就業博覽會裝扮幸福 創意工作服大賽」，願遵守評選之各項規定並承諾：

- 一、本人之設計作品確為自行創作，絕無抄襲、盜用、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。
- 二、本人倘因未遵守作業時間及簡章規範，以致遭淘汰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本人絕對遵從報名競賽簡章之所有規範及主辦單位、評審委員之決議。
- 四、本人參加比賽獲致獎項後，會履行各項應盡義務，俾利推廣本項競賽活動宗旨。

此致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參賽者簽名：

2016 年 月 日

2016 桃竹苗地區就業博覽會

裝扮幸福 創意工作服大賽

作品說明表

1. 主題名稱：
2. 靈感來源(50 字以內)：
3. 設計理念 (100 字以內)：
4. 預估市場售價：
5. 整套服飾內容：

--	--

備註：

特殊穿法(請詳填)：



32605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【2016 桃竹苗地區就業博覽會

裝扮幸福 創意工作負設計大賽】

工作小組

收

初賽請繳交：(無法使用電腦上傳檔案者請郵寄作品)

☐ 參賽報名表(附件一)

☐ 作品說明表(附件四)

☐ 作品光碟或圖稿

☐ 本人已確定資料全數繳齊及正確無誤並同意遵守競賽各項規定，若經查資料不符或未齊全，視同放棄且絕無異議

簽名_____ 2016 年 月 日



18/20

2016 桃竹苗地區就業博覽會

裝扮幸福 創意工作服設計大賽

智慧財產權聲明暨授權書

本人_____ (名字)參加「2016 桃竹苗地區就業博覽會

裝扮幸福 創意工作服設計大賽」之作品名稱_____，
經初賽評分後，獲決賽參賽資格。

- 一、立書人保證授權標的之作品為本人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授權書之各項授權。另應保證授權標的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法律上權益；若有抄襲或不實或產生侵權爭議，立書人願負完全責任，並同意得由貴單位取消得獎資格、收回獎狀與獎金。
- 二、若授權標的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應由全體著作人簽署。若由單一著作人代表簽署時，該簽署之著作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
- 三、立書人同意授權 貴單位將授權標的及其說明、圖像不限時地做下述利用：
 1.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。
 2. 公開展示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
 3. 配合行銷宣傳將授權標的之圖像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。
 4. 為符合 本單位資料庫之系統需求，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及改作。
- 四、立書人同意得獎後，有義務提供其作品圖片、說明文字等資料予本分署，或同意承辦廠商修改作品，以利商品化。

此致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立書人：

(簽名與蓋章)(本作品主要代表人)

電話號碼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書日期： 2016 年 月 日

19/20

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書

- 一、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，本分署為了辦理「2016 桃竹苗地區就業博覽會-裝扮幸福 創意工作服設計大賽」活動、競賽後續推廣事宜等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並事前進行告知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會將於運作期間內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您的個人資料應用區域為全球。
- 二、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包含姓名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公司名稱及統一編號及其他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將於本表單處理結束後轉入本分署資料庫，並受本分署妥善維護。
- 三、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可就個人資料，行使下列權利：
 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2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3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4. 請求刪除。

如您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來電洽詢 03-4855368 就促課余嘉修先生。

- 三、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分署您的個人資料，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分署將無法提供您 2016 桃竹苗地區就業博覽會-裝扮幸福 創意工作服設計大賽報名及其相關服務。

本人已詳閱並瞭解本聲明書的內容，並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參賽者簽名：

(主要代表者)

2016 年 月 日